

俄亥俄州

县

部门

民事诉讼法院

_____	:	申请人	_____
_____	:	案件号	_____
_____	:	法官	_____
_____	:	地方法官	_____
_____	:		
_____	:	申请人	
_____	:	街道地址	
_____	:	市、州和邮政编码	

解除婚姻关系判决登记

有子女  无子女

本案于\_\_\_\_\_日, 根据在\_\_\_\_\_ (日期) 提交的“解除婚姻关系申请书”在\_\_\_\_\_  法官  地方法官面前进行听证。下列人士出席了听证会:

\_\_\_\_\_  
\_\_\_\_\_

裁定

- 在提出申请时,  丈夫  妻子  双方 是俄亥俄州的居民至少已有六个月。
- 丈夫  妻子  双方 在提起本诉讼前是 \_\_\_\_\_ 县居民至少已有 90 天。
- 申请人于 \_\_\_\_\_ (结婚日期) 在 \_\_\_\_\_ (市或县, 以及州) 与对方结婚。
- 选择所有适用项:  
 妻子目前没有怀孕。

- 妻子目前怀孕，大概预产期是：\_\_\_\_\_。
- 在这段婚姻或关系中没有出生或领养的子女。
- 这段婚姻或关系中出生或领养的所有子女都已成年，且不是精神或身体有残疾的不能养活或照顾自己的子女。
- 双方是在这段婚姻或关系中出生或领养的 \_\_\_\_\_(人数) 名子女的父母。这些子女中 \_\_\_\_ (人数) 名已是解放的成年人，没有任何残疾。下列 \_\_\_\_\_(人数) 名子女是未成年子女和/或精神或身体有残疾的不能养活或照顾自己的子女（每名子女的姓名和出生日期）：

子女的姓名	出生日期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丈夫不是在这段婚姻中出生的以下子女的亲生父亲(每名子女的姓名与出生日期)：

\_\_\_\_\_

\_\_\_\_\_

\_\_\_\_\_

- 这段婚姻或关系中的下列子女是另一法庭诉讼的监护权或子女养育命令的对象（每名子女的姓名以及下达监护权或子女养育命令的法庭）：

\_\_\_\_\_

\_\_\_\_\_

6. 申请人 \_\_\_\_\_ 申请恢复婚前姓名：

\_\_\_\_\_

7. 双方曾亲自到庭，且自提起申请之日起已超出 30 天，不到 90 天。

双方在宣誓后接受询问时，表明他们已同意  《子女共同抚养方案》或  《子女抚养方案》，他们相信这样的安排符合子女的最佳利益。法庭采纳该方案将符合子女的最佳利益。

9. 双方在宣誓后接受询问时，表明他们已自愿达成《分居协议》，该协议随附并纳入到本申请书中，修改日期为  \_\_\_\_\_。双方对《分居协议》与《方案》的条款表示满意，并达成完全一致的理解。每名申请人都希望解除婚姻关系，且希望《分居协议》得到法庭批准。

## 判决

根据如上所述裁定，兹命令、判定和判决：

### 第一：批准解除婚姻关系

批准解除婚姻关系。法庭批准所提交的  《分居协议》  《修订的分居协议》  《子女共同养育方案》  
 《修订的子女共同养育方案》或  《子女养育方案》  《修订的子女养育方案》，并解除双方的婚姻义务，  
但随附的纳入本判决登记的  《协议》和  《方案》中规定的义务尚未解除。

双方应完全遵守所提交和修订的  《协议》和  《方案》中要求的每项义务（如适用）。该《方案》已予批准；根据 R. C. 3109.04(D)，本判决登记构成《子女养育判决》。

### 第二：姓名

申请人 \_\_\_\_\_ 恢复婚前的姓名：\_\_\_\_\_

### 第三：其他 \_\_\_\_\_

### 第四：法庭费用

法庭费用须（选择一项）：

从押金中扣除。超出押金部分的法庭费用须按如下方式支付：\_\_\_\_\_

其他（请指明）：\_\_\_\_\_

\_\_\_\_\_  
法官

\_\_\_\_\_  
你的签名（丈夫）

\_\_\_\_\_  
你的签名（妻子）

\_\_\_\_\_  
丈夫的律师

\_\_\_\_\_  
妻子的律师